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

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管理，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工资分配的内控机制，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包括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企业本部及其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控股的子企业。

其他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主管部门）所管理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依照本办法执行。

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实行监督检查分级负责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的情况；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工资总额情况；

（三）企业实提、实发工资总额及结余工资总额情况；

（四）企业支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全部工资性收入情况；

（五）企业执行国家和我区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等情况。

第五条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复查、行政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企业，由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所需的专项审计费用，由财政部门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予以保障。

第六条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对上一年度本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情况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违规情形应当主动纠正。企业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自查情况书面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

第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收到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自查报告后应当进行抽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按规定进行整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上一年度自查情况和本机构抽查情况汇总书面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八条 根据企业自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抽查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每年对企业进行联合抽查，并赴企业现场进行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对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企业，应当连续两年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有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接受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相关文件；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工资总额的批复文件；

（三）企业支付职工工资内外收入的财务凭证；

（四）企业劳动工资统计年报表；

（五）经审计的财务决算表和审计报告；

（六）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情况自查报告。

第十条 国有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为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对象：

（一）不按规定报送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材料的；

（二）不按规定披露工资分配信息的；

（三）报送的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材料或披露的工资分配信息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四）违规超提超发或列支工资总额、滥发工资外收入的。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违规列支工资总额、在工资总额外发放工资性收入等违规行为且经查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应按规定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对企业存在超提工资总额的，超提的工资总额应在下一年度冲回，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依法依规补缴税款。

第十三条 对企业存在超发工资总额的，超发的工资总额应予清退，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依法依规补缴税款。其中，超发工资总额未超过当年应发工资总额5%的，可以不清退，但应按照超发的工资总额核减下一年度的工资总额额度。

第十四条 对企业在工资总额外发放工资性收入的，或者违规列支工资总额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按规定重新进行工资总额执行结果的清算。重新清算后存在超发工资总额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超发或者违规列支的工资总额超过当年度企业应发工资总额的5%、不超过10%（含）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按照10%的比例分别扣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薪酬、财务的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企业超发或者违规列支的工资总额超过当年度企业应发工资总额10%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按照超发或违规列支的实际比例分别扣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薪酬、财务的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并视违规情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情况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同级财政、国资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内外收入，是指企业在工资总额内、外发给职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所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的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